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 政 局

淮南市 文件

淮人社秘〔2016〕176号

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性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是国家法律赋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体面劳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重要手段，也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重点加强的行政执法职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事关经济有序发展，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大局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劳动保

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新要求，对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面贯彻实施，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和突出作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从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充实力量、合理配制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持续深入有效推进这项工作。

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体制

(一) 加快整合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主体。按照国家规定，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中的劳动关系、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劳务派遣及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统一整合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统一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实行综合执法，确立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执法主体职能与地位。

(二) 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职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职责包括：指导、监督下级开展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辖区内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案件、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负责执法人员定期执法资格培训等工作。县、区级劳动保障监察机

构的职责是：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网格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工作。监察网格主要负责宣传政策法规，采集用人单位信息，调处劳动纠纷，上报举报投诉材料，发现和上报违法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建设

（一）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严格规范编制管理，对挤占、挪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编制的，限期清理纠正。根据监管职责和辖区用人单位数量、劳动者数量及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数量等情况，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重点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劳动保障监察专职执法力量仍有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

（二）落实劳动保障监察财政经费保障。依法将劳动保障监察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综合执法工作提供经费支撑。完善罚没收入管理制度，严禁将行政罚款收入与工作经费挂钩或变相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的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素质管理。严格劳动保障监察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

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员业务培训力度，完善分类分级培训体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原则上每3年轮训1遍，劳动保障监察员每年参加岗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40个学时。加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内部科学分解执法权，设置执法岗位，严格确定不同岗位劳动保障监察员的执法责任。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建设。劳动保障监察办案场所相对独立，设施功能齐全，满足举报投诉接待服务、案件办理、“两网化”管理和日常工作的需要。按照执法规范化要求，逐步解决执法所需的基本装备，规范执法着装。为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劳动保障监察员执法时应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胸章、臂章等执法标识，并规范执法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要结合公车改革，切实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用车需要。加快完成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2016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网化”管理全覆盖，并将监管范围逐步延伸到所有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四、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

（一）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制定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察执法行为细则和具体操作流程，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并向行政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开。统一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完善调查取证、告

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确保程序规范。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加强监察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当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联系机制，加强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建立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推动劳动保障领域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三）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完善用人单位信用信息记录和社会公开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健全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对用人单位守法诚信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严重失信用人单位，建立“黑名单”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实行失信惩戒，纳入部门间信息交流和共享，建立健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监管格局。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财政部门要将加

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贯彻落实。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将适时对各县、区落实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

淮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9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9日印发